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4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投资期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项目：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

3、投资额度：总授权额度不超过8.46亿元（不超过总资产的20%）。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资金来源

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 2020 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合理的测算和安排，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做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通过适当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内的短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4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